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达州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清新”）提供担保。本次为全资孙公司达州清新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公司对全资孙公司达州清新在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